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專業學習成長社群要點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
109 年 3 月 31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002 號公告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30 日馬學教字第 1110007344 號公告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14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0947 號公告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112 年 6 月 12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4852 號公告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馬學教字第 1140000315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員及教學助理組成專業學習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精進、教案研發及研究發展等增進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專業學習成長社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職員及教學助理對於組成教學專業社群有意願者，共同組成社群，至少 3 人組成團隊，並由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不得重複，且為考量資源有效分配，相同成員社群以申請一件為限，每人參與社群以二件為限。
- 三、社群召集人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社群申請表(含經費預算表)至本校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每社群依執行期程申請分成學期制與學年制，申請學年制計畫者，須在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
- 四、於申請截止後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並通知召集人。
- 五、為便利社群活動之進行，本要點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每社群補助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額度項目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通知召集人；學年制社群規劃分成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之核定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前項補助社群之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不得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課程之各項相關費用。
- 六、經費來源以當年度編列教育部計畫及學校經費支應為限。
- 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活動可採用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學期制社群為計畫期程內須辦理四場(含)以上活動，每個月(不含寒暑假)至少進行一次活動；學年制社群活動為每學期至少辦理三場(含)以上活動，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活動紀錄及拍照存查。
- 八、召集人須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於當月活動紀錄表繳交後方可核銷當月相關經費。
- 九、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公告結案日次日起一週內繳交社群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本中心，以管控執行成效，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本中心所舉辦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之義務。

- 十、專業學習成長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將由本校教師發展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